

证券代码：834432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董事会据此发布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股东现场书面投票方式，不设置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0:00-12:00。

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时间安排。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32	德博尔	2021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磊、黄凌寒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865,673.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922,511.81 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3,920,911.8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16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760,911.88 元) (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1,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 (含税) (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1,500,000 股 (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 14,175,000 元 (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六)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七) 审议《关于审议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八)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配偶邵磊为公司 (含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公司 (含子公司)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定向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跨境融资、并购贷款等，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申请授信的利率不超 6.0%，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上述期限内申请授信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贷款、授

信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革及其配偶邵磊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在上述贷款、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张革根据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九）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尔制药）拟向中国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含）内，我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向中国银行德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 300 万元（含）内，我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继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汉市支行申请农业小企业贷款（流贷），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含）内，我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博尔制药拟继续向广汉珠江村镇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额度为 500 万元（含）内，我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838-5701388）。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工业园

联系人：郝春华

联系电话：0838-5701289

传真：0838-57013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